

环卫保洁作业安全知识

2022年



目录

- 01、安全生产原则
- 02、各工种安全规范
- 03、各类区域安全规范
- 04、各类天气情况下的安全
- 0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06、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安全生产原则

岗前安全培训 遵守交通法规 穿戴服装规范 保持良好状态



1、岗前安全培训

对新上岗环卫作业人员开展不少于半天的安全作业培训，上岗前签订安全知识培训及责任告知书；对在岗作业人员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人员不得上岗，新上岗工人应完善培训记录等信息，培训及考核记录应保存至人员离职后半年以上。



2、穿戴服装规范

按照相关要求，上岗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雨天或冲洗作业需配备手套、雨衣、雨鞋、防滑鞋、安全帽等安全劳保用品，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早、晚和雾天及在无路灯的路段作业时要佩戴警示灯，且灯光明亮、严禁敞衣赤膊山岗。

上岗作业人员应穿平底鞋，禁止穿高跟鞋、拖鞋上岗作业，防止在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上下楼梯等作业过程中造成意外受伤，冬季工作中要穿保暖性好的防滑鞋。



白天着装

帽子

反光材料

平底鞋



夜间着装

启灯

安全背心

带警示标志的雨衣

防滑雨鞋



雨天着装



3、遵守交通法规

按照交规通行，严禁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交通标识通行，高峰时段错峰作业。



4、保持良好状态

不带病上岗，过度疲劳时不宜上岗；严禁酒后上岗；上岗作业禁止吸烟、点燃明火及往垃圾容器中丢带火的烟头，非专业人员禁止操作机械设备，非作业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各工种安全规范

垃圾清运人员 走保人员 快保人员 小型机械作业 大型机械作业



1、走保人员

- (1) 工作期间应按照规定着环卫工作服，夜间应穿戴反光背心，佩戴警示肩灯。
- (2) 走保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戴口罩、手套，避免扬尘对身体的伤害。重污染天气应佩戴防霾口罩。
- (3) 清扫工具和清运工具应摆放有序，严禁随意堆放在车行道上，不得影响交通，不得将清扫工具放在绿化带内。
- (4) 在清扫过程中注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避免被撞伤。
- (5) 走保人员进入城市道路快车道作业时，应在来车方向50至100米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随时观察来车的车辆情况，逆向来车方向作业，以快速捡拾为主。对其他城市道路，视车流和交通情况在合理距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 (6) 走保人员在机动车道作业时应站在路沿石和车道标线之间，不宜站到快车道标线以内作业。



作业时摆放安全警示标识



在路沿石和车道表现之间作业



(7) 走保人员在路况较为复杂的道路保洁作业时（非普扫），不宜使用大扫把横向进行清扫，应使用小扫把快速清扫，尽量避免影响行人和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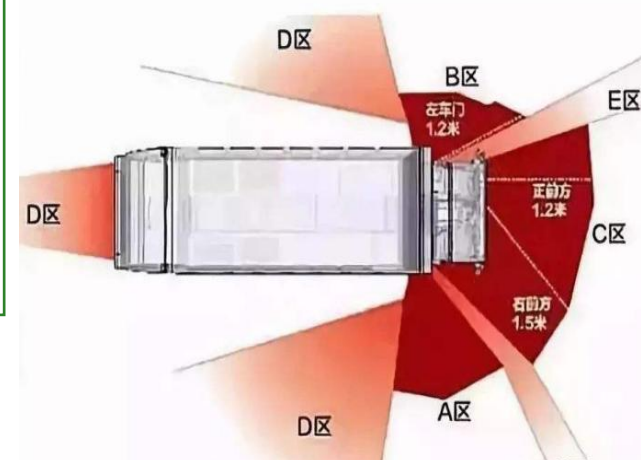
(8) 在道路能见度不好的情况下，严禁走保人员进入机动车道作业。

(9) 严禁不顾个人安危在快车道或光线昏暗的不安全路段捡拾垃圾。横过交通繁忙路段或夜间步行横过马路，尽量选择斑马线、有路灯的地方，横过马路应注意观察左右来车，切忌犹豫不定，在过街中途遇车慌乱折返。

(10) 警惕重点车辆。对出入城市通道、工地周边道路，注意砂石车、渣土车、商砼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货运车辆，以及大型营运车辆、三轮摩托车等营运车辆。



小扫把快速清扫



大车盲区示意图



2、快保人员

(1) 快速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按规定着环卫工作服，夜间应穿戴反光背心，佩戴警示肩灯，车辆反光标识完整清晰，尾部应悬挂或张贴“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



(2) 快速保洁人员清运尖锐物体或不明液体等危险物品时应佩戴口罩、穿戴橡胶手套，避免危害身体。



(3) 快速保洁人员在停车捡拾垃圾时应先观察周边路况，确认安全后，靠边停车，在尽量避免阻碍交通的情况下，快速捡拾，注意避让车辆行人，避免紧急刹车。



(4) 快速保洁人员在驾驶快保车辆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在机动车道行驶。



3、垃圾清运人员

(1) 垃圾清运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按规定着工作服，夜间应穿戴反光背心，佩戴警示肩灯。

(2) 清运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清运工应定期检查车辆，严禁病车上路，车辆反光标识完整清晰，尾部应悬挂或张贴“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

(4) 清运作业时，应文明转运，密闭运输，严禁车辆超载冒载，抛丢垃圾袋。

(5) 在客流量、车流量较大的尘世道路和公共区域作业时，应提前摆放安全警示标识，提醒行人和车辆。

(6) 垃圾清运人员在清运垃圾时应佩戴口罩、穿戴橡胶手套，避免尖锐物体或有害液体等危险物品伤害身体。



4、小型机械作业

- (1) 电瓶车必须由专人驾驶。
- (2) 出车前必须详细检查刹车、方向盘、喇叭、轮胎等部件运行状况是否良好，车辆反光标识完整清晰，尾部应悬挂或张贴“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
- (3) 驾驶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暂离时必须关闭电源，扳紧车闸并上锁。
- (4) 自觉爱护公共财产，做好电瓶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发现隐患应及时维修。
- (5) 在装载行驶中应注意是否有异常声响，出项异常声响时应及时停车并检查车况。
- (6) 电拼车不得驶入快车道进行作业。
- (7) 车辆为作业使用，不得公车私用，当班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做好交接工作。
- (8) 在行车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驾驶，避免发生违章事故，严禁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



专人
驾驶
电瓶
车辆



尾部
张贴
放大
反光
标志
牌



车身反光标识清晰



检查车辆状况



严禁驶入快车道作业



交接钥匙

5、大型机械作业

- (1) 驾驶员应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或者心理不健康者。
- (2) 驾驶员应有良好的行车记录，严禁招聘有故意违反道法记录的驾驶员。
- (3) 驾驶员必须持有机动车驾驶执照，驾驶与其驾照相符的车型。
- (4)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不得穿拖鞋驾车，严禁酒后开车。
- (5) 驾驶员应该定期检查车辆，严禁病车上路。
- (6) 按既定行驶线路进行作业。



专人驾驶作业车辆



尾部悬挂放大反光标志牌



检查车辆情况



开双闪检查车辆



检查车辆情况



灭火器气压位图



- (7) 车辆作业时必须全部打开警示设备，车辆反光标识完整清晰，尾部应悬挂或张贴“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
- (8) 在行车中如发生异响、异味，应立即停车进行检查，严禁开故障车。
- (9) 未经批准时，严禁驾驶员将各类车辆作为私用，严禁私自出车。
- (10) 车辆应停放在制定位置。
- (11) 驾驶员严禁在车辆内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
- (12) 在车辆保养、维修、清洗时必须用物体塞牢车轮，并拉紧手制动器。
- (13) 停车后，离开车辆时，必须关闭电源，拉紧手制动器，锁好车门。
- (14) 各类环卫机动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材，项目部应组织学习灭火器的使用方式，确保每人都会正确使用。
- (15) 定期对灭火器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损坏或气压不足的情况，应及时更换，保证灭火器材随时能正常使用。





各类区域安全防范

垃圾中转站（点）

路面清洗操作

路面撒漏处理作业



1、垃圾中转站（点）

- （1）中转站（点）专职管理人员对中转站（点）生产、设备、安全、卫生等工作全面负责。
- （2）中转站（点）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每次转运完垃圾后应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整洁，每日转运工作完成后应彻底冲洗。
- （3）做好中转站（点）消杀除臭工作。每日消杀不少于3次，除臭不少于3次；夏季或其他情况应增加消杀除臭频次，并做好消杀除臭记录。
- （4）消杀人员进行消杀作业时，应按规定穿戴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注意观察周围情况，避免将消杀药剂喷洒到其他人身上。
- （5）站内工作人员、进展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确保人员、车辆、物品安全。



- (6) 进出站车辆（含小型车辆）人员必须服从站（点）管理人员安排，进出有序。
- (7) 严禁接纳非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入场。
- (8) 垃圾站（点）应配备灭火设施，站点管理人员确保设施正常完好并正确使用。
- (9) 不得在垃圾场内外焚烧垃圾、杂物，若发现垃圾堆不明起火要及时采取灭火措施。
- (10) 严禁其他人员进入中转站（点）翻捡垃圾。
- (11) 工作结束后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锁好门窗。
- (12) 中转站应建立车辆进、出台账。记录清晰、及时、准确、齐全。
- (13) 性质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工业废料等垃圾混入压缩车。
- (14) 禁止在垃圾中转站（点）内堆、晒杂物。





消杀人员标准着装



2、路面清洗作业

(1) 使用大型水车进行路面清洗作业时，必须有一名管理员带队，严禁工人单独作业。



(2) 清洗时应在清洗区域前方10米摆放警示标志，或者由专人进行瞭望并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3) 使用烧碱等药剂清洗作业时，药水药品应严格按照兑水比例配制，作业人员应穿戴橡胶手套，避免碱水伤及自身，应注意观察周围情况，避免将污水溅到行人。如不慎撒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清水清洗，严重时尽快就医。



(4) 清洗作业时，应穿着防水防滑鞋，避免滑到摔伤。



3、路面撒漏处理作业

(1) 出现渣土、泥土撒漏，环卫工人应通知管理员、项目经理，有条件应立即对撒漏现场进行照相取证。



(2) 处理撒漏现场必须由管理员或项目经理带队，员工至少在3人以上。



(3) 对非机动车道处理撒漏时，应使用安全警示标识将撒漏现场围起来，并指派1名安全员着工作服、警示背心，持警示标志瞭望，提醒过路人员和车辆避让。

(4) 在城市机动车发到处理撒漏时，应在来车方向50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并安排一辆大型车辆开启警示灯停档，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将撒漏现场围挡，并指派1名安全员着工作服穿警示背心，持警示标志瞭望，观察车辆行驶趋势，发现危险，及时通知作业人员。

(5) 在城市快速路和高速路上处理撒漏时，应在来车方向15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并安排一辆大型车辆开启警示灯停档，使用安全警示标志将撒漏现场围挡，并指派1名安全员着工作服穿警示背心，持警示标志瞭望，观察车辆行驶趋势，发现危险，及时通知作业人员。





各类天气情况下的安全

高温天气人员安全 高温天气用车安全

应对中暑 雷雨天气 大风天气



1、高温天气人员安全

- (1) 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C 以上的天气。
- (2) 天气炎热时保持充足睡眠，有规律地生活和工作，增强免疫力，注意饮食卫生，防止肠胃感冒。
- (3) 在户外工作劳动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切忌在太阳下长时间裸晒皮肤。
- (4) 工人在炎热天气下作业时，应合理饮水，及时补充水分，最好在口渴之前就喝水，避免发生中暑。
- (5) 高温户外工作后，不宜立即进入空调房内，应在室外阴凉处等体温降低后再进入空调房。
- (6) 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从事露天作业及高温在 33°C 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高温时及时补充水分



- (7) 日最高气温达到35℃时，应根据生产工作情况，采取换班轮休等方法，缩短员工连续作业时间；单人持续作业时间不高于45分钟；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 (8) 日最高气温达到37℃时，单人次持续作业时间不高于30分钟。
- (9) 日最高气温达到39℃以上，应当暂停户外工人环卫作业。
- (10) 工人在劳动时，如出现头晕、恶心、口干、迷糊、胸闷气短等症状时，应怀疑是中暑早起症状，应立即休息，喝一些凉水降温，及时上报管理人员，病情严重的应立即到医院治疗。



高温时保证充足睡眠



2、高温天气用车安全

(1) 请勿将碳酸饮料、香水、眼睛、打火机等易燃易爆危险品防止在车内，以免因高温阳光直射发生火宅。

(2) 行车前务必检查汽车线路，电路和油路，确保无破损、漏油、胶皮老化等想象。同时避免不合理改装线路和长时间暴晒。

(3) 严禁疲劳驾驶，驾驶员要保证睡眠充足，注意劳逸结合。

(4) 严禁在车内密闭车窗开启空调的情况下睡觉休息。



禁止在车内摆放易燃易爆物品



禁止在车内密闭车窗情况下睡觉休息



3、应对中暑

高温天气时，若有人员中暑，其救护办法为：

(1) 立即将病人移到通风、阴凉、干燥的地方，如走廊、树荫下。



(2) 让病人仰卧，解开衣扣，脱去或松开衣服。如衣服被汗水湿透，应更换干衣服，同事开电扇或开空调，以尽快散热。



(3) 尽快冷却体温，降至38度以下。具体做法有：用凉湿毛巾冷敷头部、腋下以及腹股沟等处；用温水或酒精擦拭全身；冷水浸浴15至30分钟。



(4) 意识清醒的病人或经过降温清醒的病人可饮服绿豆汤、淡盐水等解暑。

(5) 对于重症中暑病人，要立即拨打120电话，请求协助医务人员紧急救治。



4、雷雨天气

- (1) 远离开阔的地方（旷野、露天停车场、运动场等）、山脊、山顶、孤立建筑物，不在避雷针及其引下线、有外漏金属物的地方（比如电话亭、路灯下等）停留，不在屋顶停留，不在大树和岗亭下避雨。
- (2) 暴雨时避免涉水出行，在积水中行走要注意观察，如果发现路面有旋涡、突泉时要远行绕行，要留心观察路面提醒标志，及时避开危险。
- (3) 遇积水道路时，要远离路灯杆，以防出现电路浸泡后漏电。
- (4) 如发现电线断落在水中，千万不要自行处理，应当立即在周围做好标记，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报警。
- (5) 一旦电线恰巧断落在离自己很近的地面上，先不要惊慌，更不能撒腿宽袍，此时应单腿跳跃离开现场。
- (6) 闪电打雷时，在野外不打伞，关闭手机，不拨打接听电话，也不宜手持固定电话话筒通话，不使用电饭煲等带金属的器具。
- (7) 闪电打雷时，不要接近一切电力设施，如高压电线、变压器等。
- (8) 雷雨天气时，不要站在电灯泡下，不要冲凉洗澡。
- (9) 雷雨天气行车时，应降低速度，扶好方向盘，并留意路面积水，避免车辆打滑。
- (10) 遇大暴雨能见度极低时，应减慢车速开启大灯及前后雾灯和危险警示灯，雨势过大时应停靠在路边，等雨势减小后再行驶。



5、大风天气

- (1) 大风天气条件下，风力较大时应暂停环卫普扫工人作业
- (2) 出现大风时，勿在高大建筑物下和广告牌下、老树下避风和长期逗留，以免高空坠物。
- (3) 骑快保车或走路应该尽量少走风力比较大的高楼间的狭长通道，注意老朽树木、广告牌、高空悬挂物等空中杂物，防止砸伤，骑车时应该尽量避免侧风骑，以防被刮倒受伤。
- (4) 外出做好防护工作，要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系统造成损伤。
- (5) 大风天气作业时随时注意道路情况，人员不宜进入车辆较多的快车道或不安全地段上清扫漂浮污物。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教育



1、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 项目经理负责领导和组织本项目的安全工作，对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 在组织管理本项目部生产过程中，具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规章制度，切实贯彻安全生产，保证本项目部员工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
- 组织制定项目部各级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检查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保证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确保生产作业安全。
- 经常检查项目部及所管辖区的安全，组织整理工作场所，及时排除隐患，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下令停止作业。



- 定期向员工进行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讲解、对新员工、新调换工种人员在其上岗之前进行安全教育。
- 及时做好员工的登记和备案，按要求做好员工的社会保险、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的购买工作。
- 如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应立即报告公司主管部门和公司领导，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参加事故调查；对轻伤事故，负责查清原因和制定改进措施。
-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所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按规定权限向上级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报告，督促落实班组安全活动，支持项目部安全员工作。
- 教育员工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



2、安全生产教育

- （1）凡是新进公司员工，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入职安全教育和现场安全教育，通过教育后再分配上岗。上岗后，应先在老员工的指导下进行工作，逐渐适应工作环境，建议辅导周期为一周。
- （2）建立上岗培训制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强化对环卫工人、驾驶员等操作人员教育培训力度，认真学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防护意识。
- （3）坚持悬窗方式多样化，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墙报、安全标语、现场教学等，加大对安全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宣传。
-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每月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加强对工作场所、机械车辆的“三防”（防火、防盗、防电）安全检查，及时通报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情况和不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并做好复查，把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交通安全 意外摔伤



1、交通事故

(1) 发生交通事故后，受伤员工或者附近员工应立即拨打电话通知管理员、项目经理或者报警。



(2) 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立即赶到现场，了解具体情况。如未报警，应及时报警，保护事故现场，并做好现场情况的取证和记录。



(3) 和肇事者一起将受伤者送往就近医院就医，并通知受伤者家属，通知记录好肇事者相关信息，预防肇事者逃逸。



(4) 项目经理应及时将交通事故的情况上报给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管理员、安全生产部和总经理，安全事故管理员应尽量感到现场或医院，了解第一手资料。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管理员按照要求向保险公司备案，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交通事故处理过程中尽量避免私自协商解决，在善后处理过程中，安全事故管理员、项目部应积极协助伤者或其家属向肇事方争取正当权益。

(6) 对于经医院检查受伤不重，肇事者或工人要求现场协商解决的交通事故，征得伤者或家属同意，可以现场解决。但肇事者和工人双方必须签订轻微交通事故处理协议书，项目部应存档保管。



2、意外摔伤事故

(1) 发生意外摔伤事故后，受伤员工或附近员工应立即拨打通知管理员或项目经理。

(2) 管理员或郑母净利立即赶到现场，了解具体情况做好现场情况的取证、记录。

(3) 将受伤者送往就近医院，并通知受伤者家属。

(4) 项目经理应立即将意外摔伤事故的情况通知上报给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管理员、公司安全生产部和总经理，安全事故管理员应尽量感到现场或医院，了解第一手资料。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管理员按照要求向保险公司备案，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管理员和项目经理应加强与受伤工人的沟通，协助相关人员处理好安全事故，避免出现其它纠纷。



管理员现场取证



将伤者送往医院



将伤者送往医院





感谢聆听

